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印刷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木斯大学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大学印刷厂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